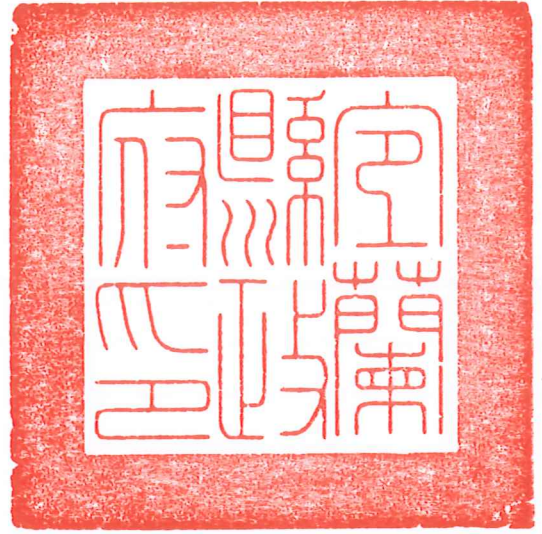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2006994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頭城鎮烏石港路、港墘路調整路邊汽車停車位收費措施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收費區域路段：頭城鎮烏石港路、港墘路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收費時間：5月至10月週一至週日（每日）9時至17時；11月至4月週六至週日9時至17時。

(二)費率：停車未逾10分鐘免予收費；逾10分鐘，未逾半小時收費15元；逾半小時部分，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。

縣長 林 姿 妙